

2024 年浙江省劳动模范和浙江省模范集体 推荐评选工作有关说明

为做好 2024 年浙江省劳动模范和浙江省模范集体推荐评选工作，现就《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浙江省总工会 2024 年浙江省劳动模范和浙江省模范集体评选表彰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有关推荐评选政策细则补充说明如下。

一、关于评选条件

《通知》规定“原则上应具有市（厅）级综合性表彰奖励的荣誉基础”。市（厅）级综合性表彰奖励主要是指经省委批准保留的以省级工作部门或市委、市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项目。获得过经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备案的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项，可视同荣誉基础。国务院特殊津贴、集体奖项不能作为个人的荣誉基础。

二、关于机关事业对象评选要求

一般不评选党政机关（含人民团体）副厅局级或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党委或政府，县处级从严控制。

事业单位人选与机关人选同等对待；机关县处级、司局级包括一至四级调研员、一至二级巡视员，按其职级和职务中的高者进行界定，事业单位的管理岗位五、六级职员对应县处级，三、四级职员对应司局级；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并在教学、科研等方面做出特殊贡献的专家和学术带头人，可按科研人员推荐，特殊贡献是指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或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等国家级奖励，要提供相应证书。

三、关于产业工人身份界定问题

全总编写的《新的使命和担当》一书明确，我国产业工人指在第一产业的农场、林场，第二产业的采矿业、制造业、建筑业和电力、热气、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以及第三产业的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和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中从事集体生产劳动，以工资收入为生活来源的工人。

四、关于其他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界定问题

机关事业单位其他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指副科级（不含）以下的工作人员。

企业其他一线职工指企业中车间主任（含）以下职工；专业技术人员指企业中专门从事技术工作的人员；具体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兼任技术研发部门负责人的企业副总，且本人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可以按专业技术人员推荐，需要提供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企业部门经理、车间主任以上不属于一线工人和专业技术人员，按管理人员推荐。

五、关于企业负责人的推荐

企业负责人指具有法人资格企业的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中央企业下属三级以上企业、省属企业下属两级以上企业的党委书记、总经理，盈利性质的民办非企业机构负责人（如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教育培训机构等）。企业负责人兼任其他职务的，或具有下岗职工、农民、农民工等其他身份的，一律按企业负责人推荐。

六、关于农业人员的推荐

农业人员主要包括：普通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人员（含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农业社会化合作组织等），村“两委”班子成员，农村集体经济负责人，体制外的农技推广人，从事农业产业的返乡创业人员等。

营收300万元以上的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按企业负责人身份推荐。